

德州大學入學爭訟對大學院校種族多元化之影響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近日美國最高法院即將開啟一項訴訟案的聽證及審理程序，該案有可能終結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在審理入學許可時一向高度仰賴的種族公平原則。該訴訟案即是最近知名的 Fisher vs. Texas，最令人關切的是該案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大學種族的多元性，據了解其影響程度不致於特別明顯，因為有些州本來已經禁止以種族背景最為篩選學生的依據，這些州內的大學院校轉而以經濟弱勢等為篩選新生的條件，或是給予 SAT 或 ACT 分數在州內高中各班級內明列前茅的學生入學許可。

不過也有些大學院校的管理階層對於這種替代方案可能影響種族多元化的問題提出隱憂，例如：哥倫比亞大學的校長 Lee Bollinger 就比較認同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法學院的種族多元入學許可制，他認為有些以經濟弱勢為考量的入學許可制，對於提升校內種族多元化的貢獻度不高，因為許多貧困弱勢的家庭是白人家庭。例如在加州，因為禁止州內大學的入學許可採取種族公平制，所以 UCLA 和 UC Berkeley 二校的種族多元化程度並不高。所以德州和加州只好再加入其他能增加種族多元性的替代方案。

1990 年代，由於州內高等巡迴法院的判決結果，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放棄了種族公平的入學許可審查制，改採高中全班前 10%的入學保障制，再輔以其他因素，例如：家庭的社經條件、申請人是否來自單親家庭、母語、平均 SAT 或 ACT 分數等。

德州的二個非種族考量的入學許可方案其實提高了大學院校的種族多元性，目前大學新生中有 4.5%的非裔美國人、16.9%的西裔美國人，這比 90 年代揚棄種族公平入學許可審查制以前的 4%和 14%還稍高一些。這也比採用種族多元入學許可制的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的少數族裔佔 13.5%到 20.1%之間的比例不遑多讓。

一份“世紀基金會”(Century Foundation)於 2004 年調查全國最知名的 146 所大學院校結果顯示，以考試成績為入學許可依據的學校，非裔和西裔美國學生的比例合計只有 4%，若以全班成績排名為主的入學許可依據，非裔和西裔美國學生的比例合計達 10%，已經非常接近目前的平均 12%。該數據並未包括以申請人家庭社經地位為考量因素的學校，但咸認若以這項為入學審查考量的學校應有更高的非

裔和西裔學生比例，原因是非裔美國人家庭的收入是白人家庭收入的60%。

然而，這件訴訟案帶來的意義應該是，各大學應該想想要採取怎樣的方案才會合理，例如這件案子裡的被告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確實已經有清楚而且執行成效不錯的種族公平入學制的替代方案，或許應該針對這些方案的內容來討論，而不是討論是不是應該再度採用種族公平入學審查制。

註：

Fisher vs Texas: 近期在美國高等教育界吵得沸沸揚揚的法律爭訟案件，本案目前已在美國最高法院的審理當中，原告是一位申請入學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大學部被拒的白人女學生 Fisher，被告則是德州著名的旗艦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由於九十年代以後德州大學已經不再採用種族公平原則作為入學審查的標準，取而代之的是用學生在高中的成績為主並輔以其他相關條件，然而，該校發現這些方式似乎無法非常有效地提升少數族裔學生的比例，因此，開始想在其他相關條件中加入種族這項因子，原告主張被告不應該加入種族這項因子作為入學許可審查的標準之一，因為其他替代方案明顯已經能夠達到校園種族多元化的目標，目前該案仍在審查中，但對全美各高等學府已經造成衝擊，大家都在觀察審決的結果，並預備未來可能要作的相關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Feb. 22, 2012

<http://chronicle.com/blogs/innovations/will-the-supreme-court-kill-diversity/31673>

譯稿人: 林莉萍 撰譯